

证券代码：832093

证券简称：科伦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公司依法可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收集整理公司财务、项目开发及其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挂牌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公共关系：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情况

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等活动；

（五）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六）公司网络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

第九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七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

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